

# 2021 年度省部级劳动模范专项补助资金发放方案公示

根据《青海省劳动模范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》，省总工会拟定了 2021 年度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方案，现公示如下：

## 一、发放对象

2021 年度在册的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（2337 名）。

## 二、审核依据

1. 慰问金依据省总工会 2021 年度管理在册的实际人数发放。

2. 生活困难（低收入）补助金按照基层工会提供的劳模收入证明发放。

3. 特殊困难帮扶金依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和劳模本人提出的书面申请、基层工会逐级审核上报的实际困难程度进行适当补助。

## 三、发放标准

（一）省部级劳模慰问金。2337 名实际在册劳模按 2000 元/人标准发放。

（二）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（低收入）补助金。

1. 在职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。以青海省 2021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（4214 元/月）的 1.2 倍（5057 元/月）为补助标准线，对月平均收入低于补助标准线的差额部分进行补助。

2. 退休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。以青海省 2021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（4214 元/月）为补助标准线，对月平均收入低于补助标准线的差额部分进行补助。

3. 下岗失业无收入且无就业能力的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。以青海省 2021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（4214 元/月）为补助标准线，对月平均收入低于补助标准线的差额部分进行补助。

4. 农牧民劳模男年满 55 岁、女年满 50 岁且无固定收入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给予 800 元/月的补助。

（三）省部级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依据劳模本人提出的书面申请、基层工会逐级审核上报的实际困难程度，在保障慰问金和生活困难补助金的基础上，根据专项资金实际剩余额度进行适当帮扶。

1. 劳模因患重大疾病造成生活困难的，首次诊断为患重大疾病(如：癌症、肾衰竭、糖尿病并发症、高血压中风瘫痪、器官移植、身体安装器件等)给予 20000 元的补助；需长期用药康复治疗，每年给予 5000 元的补助。

2. 劳模因工致残(职业病、工伤)的，视伤残程度进行补助，患Ⅲ、Ⅱ、Ⅰ职业病和 1-3 级、4-5 级、6-10 级工伤的，分别给予 2 万元、1 万元、5000 元的补助。

3. 劳模患有严重疾病(如：Ⅲ高血压、Ⅱ糖尿病、心脏病、肾病、肝病等)导致生活困难的每年给予 3000 元的补助。

4. 80 岁以上的高龄劳模每年给予 4000 元的生活补助。

5. 当年去世的省部级劳模家属按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

补助。

6. 劳模因家庭收入低、抚养或赡养人口多等原因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每年给予 3000 元的补助。

7. 劳模抚养的直系亲属在就学期间导致生活困难的每年给予 3000 元的补助。

8. 劳模配偶和抚养的直系亲属患重病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，按所发生自付医疗费用的 40% 给予适当补助。

#### **四、公示时间、内容及方式**

（一）公示时间：2022 年 6 月 30 日—2022 年 7 月 6 日。

（二）公示内容：省级公示 2021 年度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方案；各申报单位及劳模所在单位公示本地区、本单位发放对象的具体情况表。

（三）公示方式：省总工会在省级新闻网络媒体公示；基层工会在劳模所在单位公示。

对 2021 年度发放方案有意见、建议的，请于公示期间同青海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971—8236845。

青海省总工会

2022 年 6 月 30 日